



MARYLAND
LEGAL AID

Advancing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for All

2018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國家/組織報告

Wilhelm H. Joseph Jr. 律師

美國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執行長

1. 請協助更新貴國及貴組織下列基本資料：

國家基本資料				
國家名稱	人口	國內生產毛額 (GDP)	貧窮線及涵蓋人口數	執業律師人數
美國	328,194,429	193.9 億	12,060 美元/人 14.8%	628,370
法扶組織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成立日期	前一年度申請案總量	前一年度准予扶助案件總量	前一年度駁回扶助案件總量
美國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 (本文以下簡稱 MLA)	1911	30,860	18,556	12,304
提供法律扶助之律師人數 (包括專職律師及外部執業律師)	機構內非法律專業工作者 (如社工、諮商師、社區文化工作者)	前一年度法律扶助來自政府預算捐助金額	前一年度法律扶助總支出	政府資金佔法扶總支出比例
161 名專職律師 41 名律師助理 200 名公益法律服務律師	71 名行政支援人員	26,367,118 美元 (聯邦： 4,438,161 州：20,947,770 地方：981,187)	\$23,601,590	95%

2.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於最近四年內關於下列事務是否發生重大變革？若有，請說明變革之處及變革的緣由？

組織架構 (例如組織性質、監管機關)

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 (Maryland Legal Aid, 簡稱 MLA) 在 2017 年獨資成立馬里蘭州法律扶助中心 (The Maryland Center for Legal Assistance, 簡稱 MCLA)。MCLA 與法院行政處簽訂合約，在馬里蘭州共設立了四個採非預約制的區域法院自助資源中心 (walk-in District Court Self-Help Resource Centers)，以及兩處透過電話及網路對話方式提供諮詢服務的馬里蘭法院自助中心 (Maryland Courts Self-Help Centers)。自助中心為 MCLA 開辦的第一項業務，且業務範疇日後將持續擴張，為全州低收入戶提供其他法律服務。

自助中心負責辦理各類民事法律扶助，包括租賃糾紛、消費者權益案件(例如：債務催收

及信用卡)、子女扶養費,以及塗銷犯罪紀錄 (expungement)¹以除去租屋、就業、取得駕照及子女監護權等障礙。2017 年,自助中心協助超過 8 萬名無律師代理的自助當事人 (self-represented litigants) 處理其案件。MCLA 屬於獨立法律實體,未自法律服務公司 (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 簡稱 LSC, 亦即 MLA 的聯邦經費來源) 取得經費,但依 LSC 制定的健全計畫規則 (美國聯邦規則彙編第 45 編第 1610.8 條) 運作。

法律扶助經費：政府預算及其來源、法扶費用

2017 年,在馬里蘭州法律服務公司 (Maryland 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 所領導的合作夥伴協助下,馬里蘭州通過程序聲請附加規費 (filing fee surcharges) 相關法規,使該費用作為馬里蘭州的固定經費來源。

2015 年,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自 Leonard & Helen R. Stulman 慈善基金會,獲得 45 萬美元的三年補助項目。本項補助專門用於名為 *Project Household* 的專案,協助巴爾的摩市 60 歲以上的低收入戶保留其住宅所有權並能繼續在原屬社區獨立生活。法律扶助局及其他三個當地法律服務組織在本專案採用全方位模式 (a holistic approach), 透過四大面向保留住宅所有權: 避免住宅遭債權人或稅務機關查封拍賣; 提升保有住宅所有權所需之財務穩定性; 預防與因應財務剝削情形; 製作貸款規劃文件, 避免因缺乏完整明確的權利而喪失住宅所有權。*Project Household* 中, 亦與巴爾的摩當地計畫的社工合作, 提供更多資源, 致力協助受扶助人處理居住權問題。MLA 律師亦透過「馬里蘭州年長者法律熱線」, 提供代理及諮詢服務給 60 歲以上年長者。

同樣在 2015 年, Harry & Jeanette Weinberg 基金會在「使馬里蘭成為最適合安度晚年之地 (Making Maryland the Best Place to Grow Old)」計畫中, 提撥兩年 80 萬美元經費, 供 MLA 執行該州老人及照顧者的法律服務專案。本專案旨在運用本組織長期在全州提供法律服務的經驗, 加強年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經濟保障, 滿足其基本生活所需。為達成本項目標, 本專案於兩年補助期間內, 每年至少為 5000 名老年人及其照顧者, 提供免費民事法律服務。本專案另一同等重要的目標, 即是拓展工作人員的專業領域, 並提升該州低收入戶、弱勢年長者及其照顧者需求的專業知識。

MLA 在 2017 年取得多項新補助, 因此得以擴展服務範圍, 為州內的低收入戶提供更高品質的免費法律服務。Venable 基金會撥出 15 萬美元的無限制補助, 協助法律扶助局設立 Venable 創新方案 (Venable Innovation Project, VIP)。除該項慷慨補助以及基金會的年度捐款外, Venable LLP 律師事務所亦與 MLA 合作辦理「律師借調計畫」(Loaned Associates

¹ 譯者註: 在美國, 曾被逮捕、經刑事偵查、認罪或被判有罪的刑事案件當事人得於符合一定之條件下, 聲請自法院與執法系統中塗銷或封存相關刑事案件記錄, 以免該紀錄讓公眾輕易查詢, 影響其將來工作與生活。此類案件類型稱為 Expungement Cases, 須透過向法院聲請, 由法官裁量決定。各州法令與實務作法或有不同。

Program)。根據本計畫，三名 Venable 律師輪流借調至法律扶助局各 6 個月，為期共 18 個月。由於律師薪資由 Venable 支付，這代表 MLA 及受扶助人完全無需支付費用，即可享用專業律師服務；另一方面，Venable 律師則可藉此機會，一方面提升訴訟及案件管理技能，另一方面主導與當事人間的互動。

同樣在 2017 年，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自 Abell 基金會取得 9 萬美元補助，用以支援巴爾的摩市「圖書館律師計畫」。本組織運用此經費，將巴爾的摩市公立圖書館的四個分館納入本計畫，使更多巴爾的摩社區的低收入居民擁用司法近用的權利。

專職律師與外部扶助律師人數

MLA 自 2018 年開始實施公益法律服務律師計畫，藉由本計畫，外部執業律師有機會接受訓練，並受指派為當事人提供簡要諮詢或代理服務。MLA 目前的公益法律服務律師輪值名單，包含超過 200 名外部執業律師，皆自願在法律扶助局提供法律及/或塗銷刑事紀錄聲請案件的現場諮詢（如「圖書館律師計畫」），或參與「Joining Forces 專案」（專為該州低收入退伍軍人設置的熱線服務）。

MLA 持續擴大人力及資源，目的即是為了有效因應該州低收入戶日益增加的需求，本局的新業務範圍包括：成立新的內部業務單位，如社區律師服務計畫(Community Lawyering Initiative)，旨在聘請律師直接前往服務不足的社區，提供民事法律扶助及刑事紀錄塗銷聲請服務；此外，亦利用政府補助推動「被害人扶助專案」(Victims Assistance Project)，由律師與社區合作夥伴共同協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人口販運的被害人。

專職律師與外部扶助律師接案比例

馬里蘭州法律扶助局由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的接案量如下 (2017 會計年度)：

	內部已結案件 (專職及約聘)	公益法律服務 已結案件	減收費用 已結案件	全部已結案件
簡要諮詢、法律資訊及轉介	94,980	203	151	95,334
諮商	1,652	72		1,724
協商	393	11		404
行政訴訟程序代理	233	1		234
司法訴訟代理	12,439	150		12,589
其他適當救濟	67	1		68
已結案件總計	109,764	438	151	110,353

品質管理：對於法扶律師的招募及監督

MLA 由三人執行小組領導 (執行長、法務長及營運長)，並設有兩名副法務長。副法務長負責管理 12 名首席律師，再由首席律師負責督導局內 12 個辦事處的專職律師。本組織亦設有全州倡議支援小組(Advocacy Support Unit)，負責管理全州倡議事宜，並負責支援 12 個辦事處的律師。行政專業人員則在資源開發、法規遵循、公關、IT、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等方面支援專職律師。

法扶專職律師的薪津或外部扶助律師酬金

MLA 的集體協商小組 (Collective Bargaining Unit) 已在 2015 年簽訂 5 年合約。過去 20 年來，MLA 持續調漲員工薪資，本局所支付的薪資，向來較全美其他同類法律服務組織的平均薪資為高。根據 2018 年美國國家法律就業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Law Placement, Inc.) 發布的公部門及公益律師薪資報告，新進扶助律師的薪資中位數為 48,000 美元；年資 11 至 15 年者，中位數為 69,500 美元。MLA 的新進律師薪資為 54,393 美元；年資 5 年者為 58,000 美元，年資 10 年者為 62,508 美元。相較之下，私人律師事務所新進律師的起薪中位數為 160,000 美元。MLA 的管理職律師 (督導及首席律師) 除薪資外，另可領取津貼，律師以外的員工則依照市場行情支薪。除基本薪資外，MLA 經常出資提供各類訓練及發展機會，並鼓勵員工踴躍參加。不僅如此，亦投資員工使用於連結全州據點的前端及後端技術 (包括維護及升級)，以及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設備，使員工與當事人或志工交涉時，能夠有效完成工作。

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的流程及資力標準

MLA 提供民事法律服務給州內低收入個人及家庭，亦即收入在聯邦貧窮線 125% 以下，或在部分情況下，收入未達馬里蘭州收入中位數一半者。MLA 也會主動篩選申請人，確保所提供的服務與現有或先前當事人間不致發生利益衝突，且該申請人屬於本組織可提供法扶服務的且按優先順序處理的對象。

MLA 根據申請人所表達的需求以及經過評估的結果，設定服務優先順序；截至目前，服務需求最高的問題包含家事法、居住權益、消費者權益以及收入維持津貼 (含就業及公共福利) 等層面。2007 年，本局針對當事人社區需求進行全面評估，發現具可負擔的住宅、可賺取生活工資的工作以及醫療服務的取得，是馬里蘭州各郡低收入戶的最高優先需求。這些需求同樣也反映在 MLA 接案時、收集社區資料及外展活動意見回饋時當事人所提出的問題。此外，本組織亦加強關注退伍軍人、年長者及暴力受害者 (例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販運) 的需求。

新增服務與業務

MLA 自 2015 年開始提供塗銷刑事紀錄的服務，為當事人去除障礙，藉此保障其各項基本生活需求例如：安全可負擔的住宅、工資足供支應生活的工作、子女監護權、有效駕照等。馬里蘭州的刑事紀錄塗銷聲請需求相當高，且因紀錄塗銷法規變更（可塗銷紀錄的罪名範圍擴大），促使民眾積極採取法律行動以改變他們的生活，請求協助塗銷刑事紀錄聲請之案件持續增加。MLA 圖書館律師計畫所處理的案件中，刑事紀錄塗銷案件之比率超過 50%。

2016 年，MLA 著手推動社區律師服務計畫 (*Community Lawyering Initiative*)，直接在社區提供免費且重要的法律資源。MLA 局內分派內部資源及工作人員管理本計畫，包括於全州各地提供法扶診所提供諮詢服務，協助當事人塗銷刑事紀錄或處理民事法問題。自本計畫實施起，MLA 與社區合作夥伴建立更完整的合作關係，致力促進本計畫發展有效的服務模式。

社區律師服務計畫源自 MLA 成功的圖書館律師計畫，當時該計畫開辦，係為因應 2015 年 Freddie Gray 死亡事件所引發的暴動。暴動發生後，許多巴爾的摩市居民開始尋求改變，圖書館律師計畫即應運而生。透過該計畫，MLA 律師、律師助理、志願律師及法學院學生，每月數次前往馬里蘭州各地的圖書館，協助民眾處理民事法問題或塗銷刑事紀錄之聲請。社區律師服務計畫以原先圖書館律師計畫的願景為基礎，加以擴張，由律師積極協助原先服務不足的對象，並由公益法律服務律師以創新獨特方法貢獻其時間及專業。為了在非傳統地點提供服務，本計畫極度仰賴 Wi-Fi 熱點、筆記型電腦、行動印表機等行動通訊技術。

居住在馬里蘭州的退伍軍人接近 50 萬人口，許多軍人退役返鄉後，在許多方面遭遇重大挑戰，甚至導致貧窮或無家可歸，基本生活需求無法獲得滿足。本局因此於 2015 年展開 Joining Forces 專案。Joining Forces 是針對全州低收入退伍軍人的免費法律服務熱線，且不論軍種或退伍理由。聯邦法律服務公司在 2014 年，透過公益法律服務創新補助提供本專案的初期經費。參加本專案的公益法律服務律師，可在家中或辦公室為來電者提供簡要法律諮詢，亦可代理符合資格的退伍軍人處理較為複雜的民事法問題。Joining Forces 專案架設專屬網站，可供公益法律服務律師取得培訓資料及服務時間登記表。各類民事法領域相關的詳細資訊會製作成例稿，供志工於回覆來電者問題時參考；此外，局內律師則在熱線服務時間內支援志工，協助解決例稿內未提及或該志工不擅長的法律專業問題。

除 Joining Forces 專案外，本組織並在 2018 年推動本身的公益法律服務計畫 (Pro Bono Program)，致力招募與訓練外部執業律師處理局內當事人的案件。過去，本組織多與其他組織合作招募、訓練與轉介公益法律服務律師；而之所以自行推動公益法律服務計畫，旨在擴增對該州低收入戶的法律協助，同時提供培訓機會予外部執業律師，使其獲得額外的實際經驗及專業知識。

同樣在 2018 年，MLA 再度成立平等司法協會 (Equal Justice Associates，簡稱 EJA)，EJA 的成員是一群年齡 40 歲以下的律師，致力提出倡議，協助 MLA 保障州內所有人均享有司法近用權。EJA 成員代表本組織籌辦、參加公益法律服務及募款活動，為全州低收入個人及家庭帶來深遠影響。

3.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最近五年內關於組織整體發展的重大策略為何？設立此一策略的背景緣由為何？

與理念相同的合作夥伴建立穩固的策略合作關係，奠定下堅實基礎，進而促成 MLA 的整體成功，並實現平等司法近用目標。有了上述合作夥伴，更使得本局在提供多元高品質服務時，有能力提供更深入且更符合需求的協助，有效解決低收入戶面臨的多重問題。

除建立與維持關係外，MLA 亦持續向聯邦、州及市級單位申請各類補助，以期擴充經費來源，拓展並改進所提供的服務，致力滿足馬里蘭州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未來 MLA 進一步強化能力並實施人權架構時，相關廣泛且基本的支援將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

4. 貴組織或 貴國其他機構於最近十年內是否曾針對一般民眾或特殊弱勢族群進行關於法律需求及尋求法律服務之行為模式的調查？或針對您歷來的服務數據進行研究？

若有，懇請提供關於研究結果的檔案或網址。

馬里蘭州公共司法中心 (The Public Justice Center，簡稱 PJC) 在 2015 年公布其關於租賃法院之研究結果 ([*Justice Diverted: How Renters are Processed in the Baltimore City Rent Court*](#))。PJC 的研究深入探討巴爾的摩的租屋收回之迫遷危機，每年約有 7000 個家庭租處遭房東強制收回被迫搬遷，其中婦女及非裔美國人的情況最為嚴重。報告數據顯示，迫遷案件的結果通常並非根據案件是否具有理由，法院系統優先考量的是法院效率及房東要求，而非長期房客保護及基本居住標準。

MLA 在 2012 年，針對法律扶助對當事人的財務影響進行綜合研究。研究人員彙整本局九類代理服務案件的相關資料，將當事人一年獲取的利益加以量化。此九類案件類型為破產、債務催收、勞動就業、家事法、食物券、醫療補助及醫療保險、公共及補貼住宅、社會安全收入 (Social Security Income，簡稱 SSI) 及失業保險。本項研究發現，法律扶助帶來的經濟利益超過 2000 萬美元。馬里蘭州司法近用委員會將相關數據納入報告，遊說立法機構維持馬里蘭州法律服務公司的經費規模，因馬里蘭州法律服務公司是 MLA 的最大經費來源。2000 萬美元的經濟利益相當龐大，但本組織的影響力絕對不止如此；上述報告尚未涵蓋 MLA 提供的簡要諮詢，以及為遭受虐待或遺棄的兒童找回生活中的安定感等價值。此外，本項研究僅顯示當事人一年獲取的利益，但接受 SSI 者持續領取現金及醫療保險福利的期間

平均為 9.7 年。MLA 所提供的服務，成功使當事人即使在結案後，其基本需求仍持續獲得滿足。

MLA 在 2016 年公布有關全州租賃法院實務的「[Human Rights in Maryland's Rent Courts: A Statistical Study](#)」研究報告。本研究分析馬里蘭州各司法管轄權區域的租賃法院案件，其中發現的問題類型包括：未繳房租案件出現錯誤（法官做出確定結論所依據的紀錄不明確、不足或不完整）；即使房東未符合租屋收回判決所需的基本法律義務規定，仍作成對房客不利的缺席判決；文書未送達房客或送達方式不當（依馬里蘭州法，必須於適足期間內向房客提出法律請求權的通知，並給予房客提出抗辯的機會）。

MLA 與馬里蘭州法院合作，取得 1,380 件未繳房租案件的法院紀錄，並針對此進行研究。專家分析由美國科學促進協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s，簡稱 AAAS）負責，確保資料足以佐證研究結果。研究結果顯示馬里蘭州租賃法院仍有待改善之處，如避免租屋者因不當迫遷導致無家可歸、提升租賃法院程序的整體公平性，達成改善租賃法院司法行政的目標。

MLA 的人權專案以租賃法院研究為前鋒，持續為馬里蘭州的貧窮及邊緣族群提供服務。本研究的經費來自「The Fund for Change」(<http://www.thefundforchange.org>)，並取得馬里蘭州法院協助。

2018 年，MLA 預計重新評估該州低收入居民的民事法律需求，亦即其所面臨的問題可經由民事法律救濟有效解決，藉此找出全州法律服務的不足之處。MLA 有意藉著本項評估，深入瞭解該州低收入及弱勢族群的人口組成（例如種族、族裔、語言、身心障礙等）；可由民事法律救濟有效解決的問題及其普遍性，包括新興的家事法問題（如子女監護權、家暴保護令等）、居住權益、就業、醫療及教育法等；同時找出是否有能力取得民事法律扶助對於個人、家庭、社區帶來的利益（含經濟及其他方面）。

5. 您的組織/ 貴國法扶組織，如何使潛在需求者得知法律扶助資源，並提高其法律意識，以適時地尋求服務？針對偏遠地區或具有特殊法律需求的族群，是否有不同方式？

MLA 在全州設有 12 個辦事處，針對各類民事法問題提供無需預約的現場協助及資源。除此類現場協助外，當事人亦可透過電話獲得協助，或藉由年長者、退伍軍人服務熱線等方式，尋求民事法律扶助。MLA 為尋求民事法律扶助者，提供全年無休的線上接案服務。

本組織另一項重要業務，即是於全州進行外展活動，推廣法律扶助局的各項計畫及服務。

MLA 經由廣大的轉介網路，與其他合作夥伴分享各類手冊資源，使合作夥伴可向客戶/申請人提供各類法律問題的「瞭解自己的權利」(Know Your Rights) 相關資訊。MLA 在全州進行的外展活動，主要派遣社區律師服務計畫的專屬律師前往服務不足的社區，提供民事法律扶助及刑事紀錄塗銷聲請服務，並舉辦「瞭解你的權利 (Know Your Rights)」說明會，講解各類法律問題。

MLA 推廣相關計畫及服務的方式另包括架設及更新網站 (www.mdlab.org)，創立社群媒體專頁或帳戶 (Twitter、Facebook、LinkedIn 及 Instagram)。透過此類平台，即可與馬里蘭州低收入戶分享各類活動資訊、診所訊息及相關資源。

MLA 的公關小組與全州媒體維持良好關係，藉此針對低收入及邊緣族群面臨的各類民事法問題提供專家意見，並向全州宣傳特別活動、組織成效以及成功案例。

6. 您的組織/ 貴國法扶組織如何教育、訓練或招募篩選出適合服務弱勢族群的法扶律師，並將法扶精神傳承給年輕一代的律師？

MLA 招募專職律師及公益法律服務律師，透過法律服務及代理，致力協助低收入戶，這方面本局在當事人、馬里蘭州法院及全美其他法律服務提供者間具良好聲譽。

MLA 「訓練及公益法律服務」部門主管 (Director of Advocacy for Training and Pro Bono)，為內部法務人員及公益法律服務律師辦理各類訓練及研習。相關培訓課程通常由資深外部執業律師及法界人士主持或主講，主要分享有關上訴、訴訟及其他法律領域的專業知識。

7. 您的組織/ 貴國法扶組織於法扶工作 (包括宣導與教育、諮詢與代理服務、社會倡議與改革等面向)，是否會與其他非法律的組織/專業人士合作？如何合作？請舉例說明。

MLA 與全州其他法律及非法律組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

與馬里蘭州南部、西部及巴爾的摩市的馬里蘭州勞動力開發中心 (Maryland Workforce Development Centers) 合作，指派律師至各中心據點，與中心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共同為求職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律師致力除去求職者所面臨的就業障礙，例如刑事紀錄、信用紀錄、居住問題等，甚至是子女扶養費問題。

MLA 運用聯邦司法部終結對婦女施暴辦公室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州長犯罪防治辦公室 (the Governor's Office of Crim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等單位提供的經費，推動各項計畫，致力加強保護犯罪、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的法律權利。此外更藉由這類補助，與 TurnAround, Inc. 及 CHANA 合作，運用法律倡議、介入、外展服務及法治教育，為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及老人受虐的被害人提供法律服務。

透過此類計畫，MLA 代理當事人處理各類法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離婚、監護權、家庭暴力、子女扶養費、贍養費、合約、塗銷刑事紀錄、租賃、公共福利、教育、民權及被害人權利等。部分當事人接受扶助的範疇超過一項法律問題，而扶助內容自簡要諮詢至律師完整代理不等，視個別情況而定。

MLA 另與醫療機構合作，為當地心理健康機構及醫院病患提供民事法律扶助及代理服務，包括由 MLA 派遣律師前往醫院，協助面臨民事法問題或經醫院人員轉介的病患。

8. 貴組織或 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針對特定的弱勢族群或特定法律議題進行法律扶助？

本次論壇對於婦女、兒少、原住民、勞工、移民移工、難民與無國籍者、社會福利申請、身心障礙者、居住權益、老人等議題特別感興趣。

請**最多選擇三個領域**介紹您所從事針對特定的弱勢族群或特定法律議題的法律扶助，說明：

- (1) 背景原因：為何鎖定此族群/議題？為何展開此類服務？
- (2) 服務內容與範疇：法治教育、法律資訊、法律諮詢、法律代理、集團訴訟、倡議與改革
- (3) 此類受扶助者的資力是否與其他一般的法律扶助審查標準相同？
- (4) 如何推廣此類服務，並為目標社群提供法治教育？
- (5) 是否與其他法律或非法律服務的組織合作？如何合作？
- (6) 如何在有限的經費做效益最大的服務？
- (7) 服務成效
- (8) 服務挑戰與解決之道

婦女兒少：

MLA 取得 560 萬美元的經費並簽訂契約，加上 100 萬的捐款，總計 660 萬美元，專門用於為婦女兒少族群提供法律服務。MLA 專門協助婦女兒少族群的計畫包括：兒童扶助 (CINA)、犯罪被害人法 (VOCA) 補助、被害人法律扶助 (LAV)、與婦女法律中心 (Women's Law Center) 多族裔家庭暴力專案 (MEDOVI) 合作的終結對婦女施暴法 (STOP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VAWA) 計畫、塔荷蓄法律扶助中心 (Tahirih Justice Center) 被害人法律扶助補助、喬治王子郡家事法律扶助中心 (PGCFJC) 犯罪被害人法補助、PGCFJC 終結對婦女施暴方案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O*P Formula) 補助。

除 CINA 外，此類計畫目的均藉由法律代理、介入、外展服務及教育，保護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及老人受虐者的權利。部分計畫包含於合作夥伴組織配置全職 MLA 專職律師及律師助理，專責提供民事法律服務。本組織在 TurnAround, Inc.、CHANA、喬治王子郡家事法律扶助中心、塔荷蓄法律扶助中心、婦女法律中心等合作夥伴協助下，為婦女兒少提供住處、食物、衣物、諮商、陪伴出庭及福利、水電申請等協助。

農業移工：

MLA 的農業移工計畫針對馬里蘭及德拉瓦州的農業移工及季節工 (農場、果園、罐頭工廠、包裝廠、肉品加工廠等工人)，以保密方式提供免費民事法律服務。MLA 工作人員會前往當地農場，向工人提供多方面的相關資訊及資源，包括合理工資、安全居住及工作環境、歧視及報復、H-2A 工人 (以臨時簽證進入美國，僅得受僱於工作簽證所列僱主的農業工人)。

馬里蘭州約有 25% 的人口居住在鄉村地區，包括農業移工在內。MLA 瞭解農業移工經常受到僱主剝削 (例如無加班費、居住及工作環境不安全等)，因此特別針對農業移工辦理外展活動並編製法律資源。MLA 的農業移工計畫中，提供口譯等語言服務 (Language Access advocacy) 相當重要，包括以西班牙及海地克里奧爾語 (馬里蘭及德拉瓦州農業移工的兩大主要語言) 提供農業移工相關資訊。

2017 年，馬里蘭州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Th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 成功代理本局，處理對馬里蘭州蒙哥馬利郡的訴訟。本案中，MLA 人員在蒙哥馬利郡農場拒絕其辦理外展活動後，遭當地警方核發「禁入令」。然而，馬里蘭州聯合地區法院認定，法律扶助局等服務提供者，根據第一修正案有權逐戶拜訪工人，至住戶要求其離開為止；法院此一認定設下重要先例，使 MLA 得以在全州為農業移工提供權利相關諮詢，確保僱主依法支付工資，並提供免於職業災害的適當居住及工作環境。

ACLU 與華盛頓特區的 Cohen Milstein 律師事務所合作，一同提起 *Nohora Rivero and Legal Aid Bureau, Inc. v. Montgomery County, Maryland, et. al.* 一案。被告請求駁回訴訟，遭馬里蘭州聯邦地區法院 Grimm 法官拒絕。鑑於被告主張該案無實質意義，Grimm 法官的應對即是引用本局向「聯合國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提出針對極端貧窮議題的人權報告，該報告提出 MLA 及農場工人的其他服務提供者曾多次遭拒絕進入。Grimm 法官並認定法律扶助局等服務提供者，根據第一修正案有權逐戶拜訪工人，至住戶要求其離開為止；法院此一認定設下重要先例，使 MLA 得以在全州為農業移工提供權益相關諮詢，確保僱主依法支付工資，並提供免於職業災害的適當居住及工作環境。Grimm 法官的認定為該案最終順利解決奠定了重要基礎。

Nohora Rivero and Legal Aid Bureau, Inc. v. Montgomery County, Maryland, et. al. 一案在 *St. John's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Review* (Vol. 91, Fall 2017, No. 3) 及 *St. Louis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62, No.7) 中，由 Lauren E. Bartlett (Ohio Northern University, Ada, Ohio) 引用。

社區律師服務計畫：

為因應社區日益增加的塗銷刑事紀錄之聲請需求，MLA 自 2015 年開始實施社區律師服務計畫，為受扶助人除去就業、租屋或取得子女監護、駕照的障礙。本計畫源自本組織原有的圖書館律師計畫，該計畫派遣律師在全州各地的圖書館提供法律資訊。

目前社區律師服務計畫與全州各地的社區夥伴合作，每月舉辦 30 至 35 場現場諮詢活動。MLA 在 2016 年架設了免費塗銷刑事紀錄聲請之網站：ExpungeItMD.org。本網站可提出刑事紀錄塗銷聲請，並自動判定使用者針對無罪或有罪處分應使用的聲請狀。許多馬里蘭州律師（無論由 MLA 或其他法律服務提供者指派），都會免費使用 ExpungeItMD.org 為請求公益法律服務的當事人聲請塗銷刑事紀錄。

社區律師服務計畫的受扶助人必須符合資力標準。推行本計畫時，MLA 所面臨的一項挑戰，即是請求扶助的個人逐漸增加，其中超過 50% 的申請人需要聲請塗銷刑事紀錄。為因應本項需求，MLA 增聘法務及非法務人員管理工作量，儘可能協助更多當事人。本組織持續為本項重要計畫尋求經費支援，以期擴大計畫規模，援助更多馬里蘭州居民，特別是交通不便、資源稀少的鄉村或服務不足地區。

9. 貴國針對國際人權公約中對特定弱勢要求提供特定的法律扶助（例如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如何落實公約要求，實際施行狀況為何？

MLA 在 2009 年採納創新的人權架構，作為提升家庭及個人司法近用的基礎。採納本架構前，MLA 已事先完成詳盡的需求評估及策略規劃程序。需求評估顯示，馬里蘭州低收入戶最迫切的需求包括：可負擔的住宅、可賺取生活工資的工作及可負擔的醫療；此類需求若無法滿足，低收入戶將無法擺脫貧窮。

MLA 將人權納入日常個案工作及代理服務中，且特別聚焦於放在「有影響力的案件」(例如兒童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居住權)；這個作法促使本組織有效接觸低收入社區及全州法院系統，因此成效顯著。MLA 因在人權方面具有卓越貢獻，在 2012 年獲選成為美利堅大學法學院人權與人道法律中心的「地方人權律師服務專案」合作夥伴，全美僅有兩個法律扶助計畫獲此殊榮。本項合作夥伴關係為美國首創，連結聲譽卓著的法學院、人權領域專家與

扶助律師，將人權論點、策略及方法納入實際工作之中。藉由本項合作關係，MLA 首次聘請人權專案主任，負責在 MLA 的倡議代理部門、當事人關係及辦公室系統中，落實人權原則。

MLA 在 2016 年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Human Rights Work Group)，負責為籌辦局內的特別人權活動及培訓課程。此外，每年在國際人權日舉辦員工訓練，由專業講者講述特定人權議題，歷來主題包括語言使用服務、乾淨飲水等。不僅如此，MLA 亦曾獲邀前往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人權研究所討論會，說明本組織採納人權架構後的最新情況。